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的權益

認購基金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認購基金的權益及承諾向基金出資三千萬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已進行普通合夥人的聯屬人士 All-Stars Privat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所管理的二零一六年 All-Stars 投資及二零一七年 All-Stars 投資，故二零一六年 All-Stars 投資、二零一七年 All-Stars 投資及認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為一系列交易，以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而言或與二零一六年 All-Stars 投資及二零一七年 All-Stars 投資合併計算而言)超過 5% 但不超過 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認購基金的權益及承諾向基金出資三千萬美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1) 普通合夥人；及
(2) 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附屬公司同意 (a) 認購基金的權益及向基金出資同等金額；
(b) 加入基金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及 (c) 作為有限合夥人
成為有限合夥協議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

出資： 附屬公司須根據及按照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文於普通合夥人可
能不時要求的日期就其向基金的資本承諾出資。

附屬公司承諾的出資等於全部權益應佔款項，乃由普通合夥人與附屬公司進行公平
磋商後釐定。向基金出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訂立認購協議的同時，普通合夥人及作為代表基金有限合夥人的實際代理人的普
通合夥人已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監管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的關係以及為(其
中包括)基金的經營及管理方式作出規定。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基金名稱： All-Stars Investment Private Partners Fund L.P.

基金期限： 基金期限將自最終交割日期起計七(7)年，但可由普通合夥人酌情再延長最多兩(2)個各為期一年的年期及經諮詢委員會或有限合夥人大多數權益的批准可進一步延長。

基金目的： 主要透過於業務經營主要在大中華區或面向大中華區具有重大市場策略、專門從事互聯網服務、科技及消費品牌行業的投資組合公司的長期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取得更佳的長期資本風險調整回報。

附屬公司出資付款： 附屬公司應於收到普通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發出的基金發放通知後向基金出資，總額不超過其資本承諾，即三千萬美元。

投資收益分配： 任何組合投資應佔投資收益應按合夥人參與該組合投資的比例分配，彼等於有關時間就有關投資的百分比權益各自的比例分派如下：

- (a) 資本回報及成本：首先，向各有限合夥人分派100%，直至就產生分派的投資及所有已變現投資分派給該有限合夥人的累計金額等於(i)該有限合夥人用於取得產生分派的投資及所有已變現投資作出的總出資額及(ii)可分配予產生分派的投資及所有已變現投資的費用及開支；

- (b) 優先回報：第二，向各有限合夥人分派100%，直至分派給該有限合夥人的累計金額(包括向有關有限合夥人作出的所有事先分派)為上述(a)段所載累計分派的8%內部回報率；
- (c) 補償：第三，向附帶權益合夥人分派100%，直至附帶權益合夥人已收取(i)根據本段(b)向有關有限合夥人作出的分派及(ii)根據本段(c)向附帶權益合夥人就該有限合夥人作出的分派的總數的20%；及
- (d) 80/20拆分：其後，向有限合夥人分派80%及向附帶權益合夥人分派20%。

所有分派並非直接屬於特定投資(包括臨時投資應佔的所有分派)，總額不少於五百萬美元，通常按合夥人的資本承諾資金比例向彼等作出。

基金的管理：

普通合夥人應(i)對基金的經營以及基金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及處理及控制承擔獨有責任；(ii)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代表基金作出一切投資決定；及(iii)具有一切權力及授權(代表基金)及具權力約束基金，以作出一切其他必要事宜及行動以達致基金的目的及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有限合夥協議所規定者。顧問將向基金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管理費： 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應在投資期內每季度提前支付相當於附屬公司已投資額的1.5%的管理費，其後支付相當於附屬公司已投資額的1%的管理費。

可轉讓性： 有限合夥人不得出售、指派、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的有限合夥權益，惟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普通合夥人可能酌情撤銷該同意)除外。

作出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於業務經營主要在大中華區或面向大中華區具有重大市場策略、專門從事互聯網服務、科技及消費品牌行業的投資組合公司的長期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取得更佳的長期資本風險調整回報，及本集團積極採用多元化業務策略擴大其收益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投資組合多元化及在不同行業產生潛在投資回報的機會。

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附屬公司及本集團

附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i)直接投資；(ii)金融服務及其他；及(iii)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

基金

基金乃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由於基金新近成立，故此本公告並無可載列基金的財務資料或過往表現。

根據董事可獲得的所有信息，附屬公司對基金的出資額為三千萬美元，預計該數額將少於基金於初始交割日的總規模的25%。

普通合夥人及顧問

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主要從事基金的管理。普通合夥人將對基金的業務及事務擁有完全的控制權，包括負責作出所有投資及撤資決策。顧問為普通合夥人的聯屬人士。

除二零一六年 All-Stars 投資及二零一七年 All-Stars 投資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普通合夥人、顧問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已進行普通合夥人的聯屬人士所管理的二零一六年 All-Stars 投資及二零一七年 All-Stars 投資，故二零一六年 All-Stars 投資、二零一七年 All-Stars 投資及認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為一系列交易，以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而言或與二零一六年 All-Stars 投資及二零一七年 All-Stars 投資合併計算而言)超過 5% 但不超過 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顧問」	指	All-Stars Capital Cayman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諮詢委員會」	指	基金的諮詢委員會，由並非隸屬於普通合夥人的若干有限合夥人指定的成員組成，並有權(包括但不限於)就須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取得其同意、批准、審閱或豁免的事宜作出有關同意、批准、審閱或豁免，及就與基金有關的重大權益衝突向普通合夥人作出建議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初次提及的人士或受初次提及的人士控制或與初次提及的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承諾」	指	就任何合夥人而言，有關合夥人承諾出資至基金的總額(在普通合夥人接受的範圍內)
「附帶權益合夥人」	指	屬有限合夥人及收取基金任何附帶權益的分派的普通合夥人或其各聯屬人士(由普通合夥人酌情釐定)
「本公司」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交割日期」	指	基金的最後交割日期，於初始交割日期後不遲於12個月發生
「基金」	指	All-Stars Investment Private Partners Fund L.P.，一間通過普通合夥人行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	指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即 All-Stars General Partner I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交割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普通合夥人代表基金接受有限合夥人一份或多份認購協議的首日
「權益」	指	於附屬公司認購的基金中的有限合夥權益三千萬美元
「投資期間」	指	自初始交割日期起至最終交割日期的發生曆月最後一日的第四(4)週年止期間，除非普通合夥人建議諮詢委員會或有限合夥人大多數表決同意的較後日期，因為有關期間可能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提前終止或進一步延長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及作為代表基金有限合夥人的實際代理人的普通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或有限合夥人(根據上下文需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附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權益
「認購協議」	指	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普通合夥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Atlantic Star Glob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All-Stars 投資」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普通合夥人的聯屬人士 All-Stars Privat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所管理的一項特殊目的實體作出約三百萬美元的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按單獨基準計，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5%，故其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一七年
All-Stars 投資」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於普通合夥人的聯屬人士 All-Stars Privat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所管理的一項特殊目的實體作出約兩千萬美元的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有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秦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岭先生、徐曉武先生、劉錫光先生及關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學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方福前博士及林家禮博士。